

红河州民委推行协调民族关系“分级分类主办制度”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9 期数：543 阅读：303次

本报讯 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委在协调民族关系方面探索并总结出了“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民族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民族关系协调制”、“民族感情联络制”等7项工作制度，有效化解了各类民族矛盾纠纷，维护了自治州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为使协调关系工作更具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红河州民委在全州民委系统推选协调民族关系“分级分类主办制度”，明确规定：一要认真分清民族矛盾纠纷与其他矛盾纠纷的界限，准确界定矛盾纠纷性质，妥善协调民族关系；二要认真分清民族矛盾纠纷类别，对辖区内的民族矛盾纠纷按照县际、乡村、村际、内部4类划分；三要分级负责办理。无论发生哪一类纠纷，相对应的上一级民族工作部门都要率先到第一线开展宣传教育、协调疏导、化解处置工作。

(木公)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